

2022年特种设备注销公告

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(TSG08-2017)第3.10条的规定“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，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，使用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”，决定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特种设备办理注销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15日。如有异议，可向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问询或说明，公告期满后，拟注销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作废。

联系人：张燕 联系电话：87563276。

附件：《2022年即墨区拟公告注销的特种设备》

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1月17日

